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97號

原告 王志盛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4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BZD134910號裁決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4日12時27分許，駕駛車主山之泉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之泉飲料公司）所有之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區○○路與金福一巷口（下稱系爭違規路段），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交通違規，經民眾檢具採證影片向警政機關提出檢舉，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莊言彬查明違規屬實後逕行舉發，並填掣高市警交字第BZD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違規通知單）。車主不服舉發，於110年3月30日向被告提出陳述（由原告代撰），經舉發機關於110年4月13日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071265400號函查復略以：「查00000000號車於110年1月24日12時27分○○○區○○路和金福一巷口，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經民眾檢舉，舉發無誤」等語。車主仍不服，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為原告，並申請裁決，被告洵依據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63條第1項

第1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開立本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因當時系爭違規路段之右側停有一排違規停車，致車道右側狹小，因左側對向車道並無來車，故向左側行駛相對安全；且本車右前方柏油路有補丁，路面有不規則凹凸，故基於安全考量，向左側行駛規避危險，此種微小的違規，微罪不舉等語。原告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

（一）經查，原告於110年1月24日12時2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在高雄市○○區○○路和金福一巷口，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交通違規，經民眾檢具蒐證影片向警政機關提出檢舉，由舉發機關警員莊言彬查明違規屬實後逕行舉發之事實，此有舉發機關110年5月17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071710400號函、110年4月13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071265400號函及採證照片附卷可稽。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告對於「壓到雙黃線」之事實，亦不爭執。

（二）原告雖主張：當時右側一排違規停車，車道右側狹小，左側對向車道並無來車，向左側行駛相對安全；本車右前方柏油路有補丁，路面有不規則凹凸，基於安全考量，向左側行駛規避危險云云。惟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規定：「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復經檢視採證照片可見：在畫面時間12:27:47處，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由路邊駛出；在畫面時間12:27:51處，原告車輛車號000-0000；在畫面時間12:27:52處，原告車輛左側跨越對向車道，其車身下方繪設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此時可見系爭車輛右側尚有完整車道寬度，路邊有一排停

車車輛，惟尚無占據車道而影響行駛路徑；在畫面時間12:27:53處，原告車輛仍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故依前揭說明觀之，足認系爭路段雖有車輛停於路邊，惟所餘路幅，尚足使系爭自小客車於車道中依序行駛而無須跨越至對向車道。

（三）原告雖另主張：路面有不規則凹凸，基於安全考量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究其立法目的，係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可認定有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當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而當予處罰。然依上揭採證照片可知，尚無可見符合緊急避難之情事，則原告跨越行駛於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自屬違規，原告駕駛車輛行駛道路，理應明瞭「依順行方向行駛」之意旨，卻因貪圖便利而恣意無視標誌、標線、號誌之指引而任意行車，影響其他用路人之權益，原告之主張委無足取；又若所有汽、機車駕駛人見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標線、標誌或號誌，可以全憑主觀之認知即可恣意違反，將如何建立道路上所劃設標誌、標線或號誌之公信力，交通安全之秩序亦將無從建立，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將失去保障。故原告之行為縱無故意，亦難認無過失，尚難據為原告得以免責之有利認定。從而，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既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被告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後列之兩造爭點外，有系爭舉發違規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39、41頁）、本件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43、45頁）、舉發機關110年5月17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071710400號函（參本院卷第49頁）、採證照片6幀（參本院卷第51-53頁）、舉發機關110年4月13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071265400號（參本院卷

01 第55頁)及原告110年3月30日陳述意見書(參本院卷第57頁
02)等件可資參憑,堪信為真實。兩造之爭點厥為:原告於上
03 開時、地,是否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
04 原處分有無違法?

05 六、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者
07 ,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
08 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
09 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次按「(第1項)交通勤
10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
11 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
12 人、車,得追蹤稽查之。(第2項)前項稽查,查獲違反
13 道路管理事件之舉發方式如下:……五、民眾檢舉
14 舉發:就民眾依本條例第7條之1規定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
15 為,經查證屬實之舉發。」、「(第1項)公路主管或警
16 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即派員查
17 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並將處理情形回復檢舉人
18 。(第2項)前項檢舉違規證據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足資
19 認定違規事實者,得逕行舉發之。」違反道路管理事
20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0條第1
21 項、第2項第5款、第22條第1項、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2 考其規範意旨,係考量警力有限及民眾取巧違規成性,為
23 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一般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
24 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
25 效果,以達到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行政目的。是一般民眾
26 見有違規事件,皆可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
27 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之
28 。經查,本件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29 紅燈右轉行為」之違規事實,係由民眾提供科學儀器取得
30 之行車紀錄器錄影證據資料,分別於110年1月24日向警察
31 機關提出檢舉,係屬違規行為終了日(即110年1月24日)

起7日內所為之檢舉，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而予舉發等情，此有系爭舉發違規通知單（參本院卷第39頁）等件在卷可稽。是本件交通違規之檢舉，未逾處罰條例第7條之1但書規定之期日，合先敘明。

（二）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45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1點。」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及第63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甚明。

（三）經查，原告於110年1月24日12時27分許駕駛系爭車輛，在高雄市○○區○○路和金福一巷口，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交通違規，經民眾檢具採證影片向警政機關提出檢舉，由舉發機關員警莊言彬查明違規屬實後逕行舉發等情，業據舉發機關110年4月13日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071265400號函查復略以：「．．．二、查00000000號車輛於110年1月24日12時27分在高雄市○○區○○路和金福一巷口，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經民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之1條檢舉，本分局舉發在案（舉發單號BZD134910），舉發屬實無誤」等語（參本院卷第55頁），並有舉發機關110年5月17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071710400號函（參本院卷第49頁）、採證照片6幀（參本院卷第51-53頁）附卷可稽。又原告於起訴狀亦自承：「駕駛基於安全考量、靠左側行駛以規避危險，才會不小心壓到雙黃線」等語（參本院卷第13頁），足徵原告對於「不依規定駛入

來車道」之事實，亦不爭執，故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四) 原告雖主張：當時右側一排違規停車，車道右側狹小，左側對向車道並無來車，向左側行駛相對安全；本車右前方柏油路有補丁，路面有不規則凹凸，基於安全考量，向左側行駛規避危險云云。惟經本院檢視卷附之採證照片清晰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高雄市橋頭區金福一巷左轉駛入南溝路時，其車身已跨越分向限制線（參本院卷第52頁下方照片），然原告未將車身駛入其直行車道內，仍繼續跨越分向限制線向前行駛約1秒後，始出現原告所述之路面補丁（參本院卷第53頁上方照片）。且南溝路之路面邊線右側雖有一排停車車輛，然並未占據直行車道，所餘路幅，尚足供系爭車輛行駛而無須跨越至對向車道；又南溝路之路面上雖有補丁，然僅有色差，亦未有原告所述路面凹凸不平，致原告被迫跨越對向車道之情事。故依前揭說明，足證系爭車輛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行為，至為灼然。故原告主張基於安全考量，向左側行駛規避危險云云，顯係事後辯解之詞，殊不足採。

(五) 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36條亦有規定。是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經調查後仍處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該事實無法證明之不利益應歸由主張之當事人負擔。另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此屬有利於受處分人之事項，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原則上即應由受處分人之原告負客觀之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主張：路面有不規則凹凸，基於安全考量，向左側行駛規避危險云云，惟原告自始並未提供相關證據（例如：當時之行車紀錄器影片）可資證

明此與其駕駛系爭車輛時，有何「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事由，尚難逕予採信，而得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

(六) 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既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交通違規，則原處分據以裁處，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富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秋珍